

第十六届“春华杯”征文大赛文学创作类二等奖

人·狗·猫

李言博

(理学院 应用化学专业 2015 级)

人

那老太太命硬着哩。

单从她出生的日子，你就可见一斑，那可是中华民国成立的日子，当孙中山领导的起义军宣布成立中华民国时，在豫东平原的土地上，一个贫穷且落后的村庄生出了这个当时让一家子都失望的女婴，这可是这个家庭的第三个女婴了，这可急坏了一家子人。

她母亲被赶出去了，这个女人连个男娃子都生不出来，在这个不知道单传了好多代的家族是决不容忍的，被夫家赶出去后，娘家也决计是回不去的，一个女人带着一个出生不久的女娃娃漂泊在四乡八村。

绝对是她命硬，在母女俩被赶出后不久，他父亲，那多代单传的男人就又找了一个女子结婚，呵，也该他家绝后，在订婚的日子竟然喝酒喝死了，你简直无法想象那渴望孙子的一对老人失了儿子的痛苦。但是她是值得庆幸的，因了父亲意外亡故的原因，考虑到家里两个孩子，还有一对老人的照顾问题，她母亲被寻回了家里，这对这个可怜的女人来说可是天大的喜事了。

可怜人终究还是可怜人，在回家后这女人竟然累死在了厨房里，对这个家庭可算是绝对的打击了，这女婴刚出生一年就相继克死了父亲母亲，她的命，硬着哩！

还好，她没被丢掉，她就在这样一个由三个女娃和两个老人组成的家庭里活着，那样自由自在。直到八岁那年，她的身体逐渐发育，她祖母，那迂腐的小脚老太太竟要裹她的脚，钻心的痛令她一生难忘。讽刺的是，在大城市这正是“五四”运动的高潮，而这个落后的村庄里竟还存在早被废止的陋习，他们甚至还笃信大清的万代江山。

二十三岁，她才嫁了个同样穷苦的庄家汉的儿子，那年他十八岁。

二十六岁，那个风雨漂泊的年代，她第一个儿子出生了，你可能要计算了，对，就是那个鬼子进中原的年代。她可比她母亲幸运的多，第一胎就生了个儿子，这为她赢得了婆家人的尊重。

二十九岁，第一个女儿出生。

三十一岁，第二个女儿出生，这可不是个好年月，那一年河南一省就饿死了几千万人，可她还在生着，并且乐此不疲。你不得不说她的命真硬，那个年代她竟然活了下来，还保全了所有的孩子，在这个小村庄里大财主家也卖了几房姨太太才渡过那个年头，而这个家庭除了人饿的精瘦外，竟然没有其它丝毫损失。

说到这，不得不说一下这女人的聪明，她大儿子出生的那一年，她让男人从外乡迁来一株无花果树，这一年可算派上了用场，无花果的果子成了那一年他们家的希望源泉。

三十四岁，鬼子被赶跑的那年，她第二个儿子出生，打鬼子的几年，她一胎接着一胎，仅八年就有了两对儿女，这在那个年代可不是什么好事，尤其对于这么一个穷苦的家庭来说，可是她挺过来了，这个家庭挺过来了，她男人，那老实敦厚的庄稼人绝对地爱着这个女人，他爱她的一切，也感激她顽强的生命力为这个家庭带来的希望。

三十七岁那年冬天，她又怀孕了，这绝对算得上是大龄产妇了，但是没有人会怀疑她生不出来，大家都知道她的命硬着哩。

不幸的事还是发生了，她丈夫，那个可怜的男人被国民党拉去做了壮丁，为了准备徐蚌会战，国民党疯狂地抓壮丁，这个三十二岁的男人躲过了十几年的战乱，但是毫无疑问这次他没能躲过去。

很快，共产党以摧枯拉朽之势就结束了战争，国民党大溃败，他毫无预兆地被拉上了去台湾的舰船上。可能是离了那个命硬的女人，他再没了好运，竟被挤死在了船上，这着实不是什么新鲜事，像他这种新来的小兵死几个根本没人会注意。他死了，但给女人的一生带来的无尽苦楚才刚刚开始。

女人得知丈夫去了台湾，恨得不能行，在痛苦中生出了最后一个儿子，嚯，这个娃娃可是与共和国同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了！这毫无疑问是广大人民群众的福音，分田分地打土豪，农村里一片火热。有人开始拿她那早已死了的男人说事，说她是国民党余孽，这不识字的一辈子没出过远门的女人都不知道什么是国民党，但她的男人就是国民党的一个兵，没人知道他死了，都认为他去了台湾。

什么都不能将她打倒，她是个命硬的女人，果然，她活了下来，带着五个或大或小的儿女锄过大粪，住过牛棚，但这丝毫没有影响到她，五个孩子依次都有了家室，人们也不再难为这个已经年过六旬的老太太，倒不是看她年纪大，而是因为他们怕了，这老太太的顽强生命力让他们害怕了。

轰轰烈烈的文化大革命结束了，她六十五岁，但是活力丝毫不输当年，她指挥三个儿子，大儿子办起了砖厂，在热火朝天搞建设的年代赚得盆满钵满，二儿子下海经商，也涨鼓了腰包，三儿子抓住历史赋予的机会考上了大学。一时间，她又成了这个小村的风云人物，任谁也比不得她的风光。

命运给了她许多，也注定要夺走她许多。七十三岁那年，她可怜的大儿子，还来不及享受自己挣下的金钱，就死在了砖窑里，才四十七岁就死了。八十四岁那年，她的二女儿，才四十三岁就死了。

老太太依然活着，活过了七十三，活过了八十四，还活过了九十五，她的命硬着哩。有人说老太太活得太多了，把儿女的命都活了，这种说法使得其他儿女都不待见她。

但她毅然决然的活着，丝毫不在乎外界的言语，还有儿女们巴不得她早死的眼神。

她活到了九十九岁，眼看着就到一百岁了，她感觉到了生命的尽头，果然，在百岁寿诞前几天，这老太太终究还是死了。她的命硬着哩，终于成了过去式，这个村庄淹没在一片死一般的沉寂，仿佛随着她一并死去。

狗

黑狗死了。

那条狗好多年了吧，它刚来的时候才那么一点，仿佛一只老鼠大小，它顽强的生命足以使得我们为之震撼，它活了下来，活了不知道多少年。

它是一只母狗，混体透黑的母狗，一胎就可以生出七八个小狗，你很难想象，就那么一个小东西的肚子里竟然可以藏下这么些东西，个个胖嘟嘟的，这该是耗尽了它一年的储蓄。

虽说它是一只全黑的狗，这却阻挡不了它生出一只雪白的小狗来，你总是说不准，就像一对好漂亮的夫妻，你却不可预知他们的孩子会否像他们一样水灵，兴许生出个又黑又丑的家伙，谁知道呢。

它不知疲倦地一胎接着一胎地生，似乎这就是它生而就有的且应该穷其

一生为之奋斗的事业。为此，它乐此不疲的战斗着，每一胎都奉献出自己所有的精华，七八只都像老鼠一样，但要比老鼠活得光明得多。

它决不允许任何人或物靠近它的孩子分毫，甚至把自己饿得皮包骨头，它也决不许别人碰它的孩子，这应该就是一个母亲的尊严。

它的主人，那个老太太决不会纵容它这样而不去管它，她就像是一个小偷，在它出去吃食的片刻，两只手掐出三五只小狗出来，谁知道该是几只，老太太却总是可以算得清楚，她总会精准算出这只黑狗能养活多少只，然后把剩余的偷偷拿走，她会把它们埋到西边那个小树林里，而且决不能让这只当母亲的黑狗发现，老太太清楚地记得第一年就让它看到了。

当老太太慢悠悠地拐回家时，在狗的窝棚里看到了那几只身体早已发凉的小狗，而黑狗就在窝棚前瞪着眼注视着这个可能会再次伤害它孩子的老太太，但也决不会主动攻击她，它似乎是明白的，这个狠心的老太太丝毫没有恶意。但是作为一个母亲，它有着自己的尊严，它是不许别人伤害它的孩子的，即使掩埋，也得自己动手，因为老太太发现那几只死了的小狗并没有一直待在窝棚里。当它从外面满身泥土的回来，老太太应该知道这是一个母亲的神圣的不可侵犯的权力。

剩余的几只是足够它养活的了，也的确可以养得肥肥壮壮，为此，老太太很是骄傲，这个瘦小的老太太为自己的精明决定感到无比的自豪感。确实，她值得为此感到骄傲，这余下的小狗的性命绝对有一大半是她的功劳，这一点任谁也不可以否定，那只黑色的母狗对此也是深表感激。

但是它似乎有意与这老太太作对，能生八个，它决不会只生七个，多生这是上天赋予它的权力，至于生死几何，它只能用一个母亲最大的努力去与命运争取，当然也得向那个老太太争取，命运它争不争得过暂且不谈，首先它必须与这个老太太做斗争。

在与老太太做斗争的这几次，它是占不到上风的，这个裹着小脚的从旧时代里走出来的老太太绝对的聪明着。旧时代里，她经历了军阀混战，解放后，因她去台湾的丈夫，她没少挨批斗，但是没有什么赢过了她，她就像一个种子，不惧怕任何的黑暗，终于她等来了改革开放，这老太太的脑子里绝对的智慧着，她指挥自己的三个儿子分别做了不同的行当，在这个村庄里，绝对没有任何人可以比得上她家的富裕。

就凭这只只有几年生命阅历的狗，它怎么可能争得过她，好多年，它没有任何一次有机会与命运斗争。在老太太这一关，它就败下阵来，所以它虽

然一直固执的生着七八个狗仔子，但是老太太从不给它与命运斗争的机会，老太太是绝对知道它的能力的。

老太太瘦弱的身躯扛过了那么些峥嵘岁月，甚至还扛过了一对儿女，但是那不足七十斤的躯壳再也扛不住了，在时间的打压下，这老太太低下了高贵的头颅，命运似乎有意要与这个小脚老太太开玩笑，在她百岁寿诞前几天就拿走了她的生命，人都说老太太命硬，但是命运有意改变人们的看法，至于那些在她身后的议论就是后话了。

这只黑狗在老太太去世不久，就又迫不及待地生出一窝崽子来，个个都看着喜人，老太太的三儿媳，一个六十多岁的小老太是决不忍扔出去几个的。

黑狗死了，它被那八个崽子不停的吮舐活活给折磨死了，在死之前，作为一个母亲，它有着绝对的权力咬死了所有的小崽子，那一夜狗崽子的叫声惹得人们都没怎么睡。

终于，一窝的崽子和神圣的母亲在一夜之间都死了。有人说是黑狗想老太太了，带着它的孩子去找她了，也有人说黑狗杀了老太太，老太太又杀了黑狗，俗话说，养狗不过八，养鸡不过六，而老太太养这狗细算起来，也该有八年光景了吧。

总之，她死了，随后它也死了。

猫

只有猫还活着。

那是只知道从哪里来的野猫，长得并不好看，灰色的毛发显得脏兮兮的。老太太并不喜欢它，但是那条黑狗喜欢，因为它是吃着黑狗的奶长大的。

它第一次来到老太太家只有巴掌大小，别说让它逮老鼠了，稍大一点的老鼠把它吃了都没问题。恰好黑狗第一次生产，它就像只狗一样趴在黑狗的腹下拼命地吮吸，黑狗也并不驱赶，仿佛这就是它的孩子，任它吮舐。

老太太每次看见它，都会举起手里的拐杖向它挥去，它并不躲藏，只是懒洋洋地躺在地上，任她发泄，老太太精瘦的身体显然发不出多大的力来，它丝毫不会在乎，待老太太累了，往往还会用它澄澈的眼睛瞥她一眼，仿佛在嘲笑这个活不了多少年的女人。

老太太最恨的就是它这样，她活了九十多年，看不起她的人都一一死去，甚至自己的儿女也没能在年龄上比得过自己，这都是让老太太骄傲的事，而

这只不知道哪里来的野猫竟敢忽视她，这让她很愤怒，她不停地驱赶它，这脏兮兮的猫实在惹得她心烦。

如果可以做到，她甚至希望它立刻就死去，她设法捉住它，把它放到黑色袋子里，丢到西面树林的深处，它竟然回来了，这更让老太太厌恶。她不予它吃食，想要饿死它，却总是做不到，它的狗娘总是偏袒它，毕竟它是吃它的奶长大的，那猫总会大模大样地在狗棚里吃食，黑狗从不去驱赶它。老太太是爱这条黑狗的，她太爱它了，简直把它当成了孩子，以释放自己的爱。对于黑狗把食分给野猫这件事，她只能选择妥协了，毕竟她是爱它的，爱屋及乌，她也就渐渐接受了那只猫。

但她绝对不允许这只猫进到自己的屋子，她嫌它脏，看着就不舒服，尽管你经常会在老太太的屋里看到那只黑狗留下的粪便，你会怀疑这老太太脑子是不是有问题。应该是有的，自从一对儿女相继死去，其余三个儿女几乎不与她往来，巴不得她早点死去，她偏不，她就要活着，她要让他们瞧清楚，自己一辈子从来没为什么低过头，她是骄傲的，她心里始终藏着那种骄傲，尽管她也知道自己终究还是会死去，但她绝不甘心就这样死去。她脑子里除了活着，几乎就没了其它东西，要活着就得留点念想，而这只黑狗就是她最大的念想，她一想到活着就想到黑狗，一看到黑狗就想到活着，你简直无法想象她内心的这种坚强信念。

一家三口三代，成了这个小院不得不接受的现状，黑狗是老太太的孩子，这只野猫是黑狗的孩子，这只狗娘养的猫因了黑狗的缘故，总能在老太太面前占得先机。

有时候你真的不得不佩服它的勇气，老太太不许它进入她的屋子，它是知道的，但是它偏要试一试，将身体藏在狗身体的下面，随着黑狗进到屋子，还不失时机地喵喵两声，仿佛是怕老太太不知道似的，看到它藏在黑狗身下，老太太也只能瞪眼干着急。这个时候，它就会眯起眼来，环顾四周，那一细细的狭缝要狠狠地享受一下，直到把屋里的一切都装进去。

老太太有时候也懒得管它，只要它不是太过分，她还是可以争一只眼闭一只眼的。可它偏不，不过分决不是这只灰猫的做派，它就是要搅得老太太心烦，好像它生来就有这样的使命。老太太一个不注意，它就会蹿到她的床上，跑来跑去，像是在炫耀自己一般，这实在让老太太发怒，她是绝对忍受不了这只讨厌的猫靠近自己的被窝的，那一床被子都是自己一针针缝出来的，爱惜着呢。

老太太终于不再坚强了，她再也挥不动手杖了，稍抬起一点，身子就会要摔倒一般。而这猫却越发大胆了，它会在她面前大摇大摆地走过，晃动脏兮兮的尾巴，不时叫唤两声。这个时候，老太太也不再管它，只是闭上眼，任它放纵。

甚至老太太躺在床上，那只猫就趴在她身边，她也懒得管它了，她实在是太老了，干巴巴的皮肤上看不到丝毫血色，就像是死皮一样，仿佛用力一抓就可以扯下来一把，那曾经的最为有神的眼睛也混浊了，她眼里的世界早就是一片混沌。而这只猫的眼睛却愈加精神，那眼神和老太太年轻时太像了，这绝对是一只和老太太一样命硬的猫。

老太太死的时候，它就在旁边看着，它细长而低沉地叫唤了一声，似乎是在道别，这是很不容易的，它与她作了一辈子对，临末了，竟会向她告别。

随后那黑狗腆着肚子走了进来，它听得懂猫的叫唤，你仔细看，绝对会发现它眼角的泪水，看了一眼，它就出去了，在它的窝棚里再也没有出来过，直到它也死了，它死的时候是很凄惨的，猫并没有在它身边。

老太太死了，黑狗也死了，这只不知来处的猫却还活着，它绝对是只可以长寿的猫。